

江南大学选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2016 年修订)

为适应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在所从事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实务工作经历。

(二)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生。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主持或主持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实际应用课题，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

(三) 遴选和聘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优化导师队伍的结构，注意吸纳具有丰富的本领域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业界高级职称人员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鼓励各专业学位点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高级专业人员共同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积极构建“双师型”导师队伍，以利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

合型技术和管理人才。

二、导师职责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第一导师由我校遴选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担任，作为落实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责任人；第二导师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学院聘任，配合第一导师完成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第一导师遴选条件

(一) 我校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视为已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 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以外的校内人员，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条件如下：

1.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能够履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2. 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	理工医科类	目前正在本学科从事科学研究。承担(含主要参加)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近五年个人科研经费累计30万元及以上(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5万元)；或近五年横向科研经费累计100万元及以上(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50万元)。
	文科类	目前正在本学科从事科学研究，承担(含主要参加)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近五年个人科研经费累计2万元及以上(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万元)。
	艺术类	目前正在主持科研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演。近五年个人科研经费累计：设计专业20万元及以上(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0万元)；其他专业2万元及以上(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万元)。

3. 申请者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在相关领域有5年以上（含5年）工作经验。

4. 已接受岗前培训，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及注意事项。

5. 符合以上条件，但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可以参加申报，待完成学业后方可招生。

6.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各自专业学位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申报条件，但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四、第一导师遴选程序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见当年通知。

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其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方向由所申请的专业学位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以外的校内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一）本人提交申请，填写《江南大学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附相应的职称、主要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分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数（扣除回避委员数）须超过分委会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获赞成票数须达到投票委员数的三分之二。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该分会审定通过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名单。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新增尚未通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赞成票数须达到投票委员数（扣除回避委员数）的三分之二。

(五)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名单由学校公示 7 天。在此期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研究生院受理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的过程或结果的申诉和异议。对申诉和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集体讨论并作出合理仲裁，讨论时可请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院系负责人及学位点学术带头人参加。对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必要时可采取同行评议的方式进行复议。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

(一) 新引进教师已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认定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二) 符合第一导师遴选条件的新增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带头人，可认定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三) 其认定程序：填写《江南大学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将《审批表》及相对应的论文和成果等和承担项目的批件的复印件等材料交由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核同意后，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六、第二导师（合作导师）聘任条件

第二导师一般由本行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本科以上学历的专家担任。该专家应熟悉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七、第二导师（合作导师）聘任程序

（一）研究生开题前，第一导师和研究生协商，提出人选，由其本人填写《江南大学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导师审批表》，附相应的职称、主要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向其颁发聘书。

（三）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其他

（一）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在评议和审定本人的过程中应当回避，也不得参加该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所有评审工作。

（二）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培养质量得不到保证或严重违背师德规范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撤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获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生资格的导师只能在所申请专业中指导研究生，若需转专业或增加新的专业指导研究生，必须填写《江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变更（新

增)申请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变动双方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审批，报校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最多在三个专业中指导研究生。

(四) 关于科研项目及经费

1. 本条例规定的科研经费数为近五年到学校财务帐的累计经费。

2. 科研项目经费计算办法

(1) 科研任务有较明确分工的，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证明，按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2) 科研任务未明确分工的，按下列方法计算：

①纵向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经费不低于到帐经费的50%，横向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经费不低于到帐经费的40%，其他人员承担的经费比例不得高于项目主持人；

②项目组成员承担的经费比例由项目主持人核定，由项目主持人确认签字后有效；

③对每个项目而言，以上两者的总和不得超过100%；

④经费到帐之日可以立即进行经费分配；项目结题签定之日，到帐经费分配必须完成，否则未分配的经费份额自动归为项目主持人。

3. 项目要求中的科研项目及经费均不含校内科研项目及经费（学校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及经费可不视为校内科研项目及经费）。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科学

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及社科处等部门认定。

4. 凡外单位调入我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导师，其近五年科研经费总数必须超过我校规定的标准，同时调入后必须完成年平均科研经费数额要求。

5. 负责横向项目中子项目的人员，应与项目总负责人签定协议，明确职责，并将所承担任务部分的经费单独开具经费本，否则不予认可为主持项目。

（五）本细则科研业绩等要求均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五年内取得的成绩，论文（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选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江大校办〔2011〕60号）同时废止。